

#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生選課規定

90年10月03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03月09日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1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26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03月19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0月15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12月24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4年06月24日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5年12月28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6年12月27日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年09月11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 一、碩士班學生各學期修課必須滿足

第一、二學期：須修書報討論課程。

第三、四學期：得只修"論文"。

## 二、必修課程

1. 除校定必修課程外，就學期間至少修三門(每門課三學分) ISA、IIS 或 CS 5 字頭(含)以上科號課程。
2. 大學期間必須修過計算機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否則必須補修這兩門課程。但修課學分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修習大學部四字頭課程，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後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四、碩士班學生於學術論文口試前，需取得下列任一種之第一外語能力證明。

1. TOEIC 成績 750 分(含)以上、托福成績 iBT 79 分(含)以上、IELTS 6(含) 以上、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同等級相關測驗通過。
2. 可選修語言中心每年下學期開設一門「進修英文」，通過且成績達 B+(含)以上，可視同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3. 已取得英語系國家且教育部認可之學位者，但須檢附教育部認可學位之證明相關資料。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

五、碩士班學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論文不得少於四學分。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註

1. 除本所規定外，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習學分仍須滿足學校教務章則第三章第五十五條，其條文如下：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2. 請同學注意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修課規定，依照教務學則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研究生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者，予以退

學。

3. 本校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4. 本所自 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班學生適用本規定，舊生則新舊規定皆適用。